

开封市城市供水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6.8 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水源水质
- 第四章 设施管理
- 第五章 供水服务
- 第六章 二次供水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规范城市供水用水管理,保障城市供水用水安全,维护供水用水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城市供水应当遵循合理开发、综合

利用、节约用水、服务均等，安全卫生、保障民生的原则，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统筹安排生产用水和其他活动用水。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供水工作的领导，将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资金，统筹城市供水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和维护，构建优质可靠的城市供水体系，保障城市供水能力和供水安全。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县的城市供水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市、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智慧水务）鼓励开展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鼓励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益于饮用水安全和节约用水的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推动水务管理智慧化。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供水专项规划、建设改造计划编制）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市供水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应当报上一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供水工程建设资金）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方投入、社会参与的机制，多渠道筹措城市供水工程建设资金。

城市配套费应当拨付适当比例用于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九条（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城市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设备和管材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城市供水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当地建设档案管理机构。

禁止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的单位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

第十条（计量表安装及改造）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等不同用户应当分别装表计量。

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

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推行智能化计量管理。

未实现一户一表、水表出户的已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进行改造，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共供水单位编制改造计划并实施，具体方案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鼓励发展直饮水）鼓励在学校、广场、公园、车站、图书馆、博物馆、写字楼、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建设管道直饮水设施。

第三章 水源水质

第十二条（水资源配置）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供水专项规划优化当地水资源配置，坚持优先使用地表水，严格控制使用地下水，统筹使用本地水源和外调水源，实现多源互补，保障水源切换。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共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生活、生产和其他用水需求的，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井；已有的自备水井，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处置计划，依法逐步关闭。

第十三条（供水单位水质安全责任）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供水，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进行水质检测，

建立检测档案，定期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送检测结果。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发现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证公共供水安全，并及时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水质监督和信息公开）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卫生安全状况，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用户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查询城市供水水质情况，被查询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水质检测数据。

第十五条（城市供水水源水预警机制）城市供水水源水水质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市、县人民政府应建立城市供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生态环境、水行政部门发现城市供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或者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告知城市供水、卫生健康等部门。

供水单位发现源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水行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

第十六条（新建改建设施的消毒）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应当符合保障水质安全的要求。

新建、改建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自建与公共管网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将自建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自建供水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和竣工验收应当有公共供水单位参与；验收合格后，经公共供水单位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方可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禁止将非饮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第四章 设施管理

第十八条（供水设施管理界限划分）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以公共供水单位的注册水表为界，注册水表用水端之前的供水设施，由公共供水单位负责；注册水表用水端之后的供水设施，由用户负责。鼓励公共供水单位向用户提供供水工程施工及其它有偿延伸服务。

第十九条（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划定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划

定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供水单位设施管理责任）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巡查、事故处理等规章制度，加强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巡查工作，控制管网漏损率，提高供水质量，保证供水安全。

第二十一条（涉公共供水设施工程义务） 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查询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可能危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经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同意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并按照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建设单位在施工中造成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城市公共供水单位修复，修复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赔偿。

第二十二条（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 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二）挖坑取土、开沟挖渠；
- （三）植树、架杆、钻探；
- （四）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及其他杂物。

第二十三条（公共供水设施保护禁止性规定） 禁止下列损害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影响公共供水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

- （一）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水设施；

- (二) 擅自启闭供水阀门；
- (三) 盗窃、占压供水井盖、阀门、管道；
- (四) 损坏供水水井、净配水厂、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泵站及输、变、配电设施和机泵设备；
- (五) 依附供水设施搭建棚厦、修建构筑物；
- (六) 违反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铺设管线；
- (七) 其他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影响公共供水设施使用功能或者危害城市公共供水安全的活动。

第五章 供水服务

第二十四条（城市供水单位条件）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具备国家、省以及行业相关规定的条件方可从事经营与管理活动。

城市公共供水依法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第二十五条（供用水合同）供水单位与用户应当依法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供水单位应当根据供用水合同约定，提供供水服务，履行供水义务。

第二十六条（优化供水服务）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提供安全便捷、公开透明、持续稳定、价格合理、计量准确的供水服务，建立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为用户缴费、维修、报装申请等提供便利服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接受用

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解决或答复。

第二十七条（停水管理与紧急情况处置）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居民，严格控制停水时长及范围。停水时间较长、影响范围较大的，应当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居民，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停止供水时有可能影响消防灭火救援的，供水单位应当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十八条（消防与市政等用水）城市公共消火栓只限于扑救火灾、消防演练时使用，所需水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用水，应当在指定地点从标有特定标记的取水设施取水，按量计费。具备条件的区域，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二十九条（城市供水价格）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分类管理，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城市供水价格应定期评估调整，确需调整供水价格的，依法启动调价程序。调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并向社会公布水价构成。因城市供水价格调整不到位

导致城市公共供水单位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相应补偿。

因承担公益性任务或者责任不明的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造成额外支出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时予以补贴。

第三十条（水费缴纳与违约处理）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按照政府确定的供水价格收取水费，自建设施供水企业或单位应当按照供用水合同约定价格收取水费。居民、非居民、特种行业等用户共用一块水表的，按照最高供水价格收取水费。

用户应当按照政府确定的供水价格或者合同约定的水价标准和计量数值按时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水费的，供水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用户对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的水费缴费通知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提出；用户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三十一条（水表管理）水表在安装前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经检定不合格的，不予使用。

用户对水表计量有异议的，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水表误差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供水单位应当负责更换水表，支付检定费和相关费用，并根据检定结果结算水费；水表误差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检定费和相关费用由用户承担。

因水表发生故障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抄表计量的，按前3个月平均用水量或水表额定流量计收水费。由于用户的

原因造成无法抄表计量的，用户应当限期纠正。

第三十二条（用水安全禁止行为） 禁止下列影响用水安全的行为：

（一）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二）未经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同意，擅自将自建设施等供水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三）未经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同意，擅自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四）其他影响供水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理） 禁止下列盗用、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行为：

（一）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

（二）擅自拆装及调整结算水表，毁坏结算水表及附属设施，或者干扰结算水表及附属设施正常计量；

（三）对智能计量器具屏蔽信号、损坏传输线路或者非法充值后取水；

（四）采用其它方法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

未经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同意，不得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三十四条（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计量） 能够确认盗水量的，按确认的实际水量计算；不能确认盗水量的，按照盗水管道口径最大流量乘以盗水时间计算盗水量。

盗水时间有证据能够证明的，以实际确定的时间计算；

盗水时间不能确定的，盗水天数按照 180 天计算，每日盗水时间按照下列标准计算：

- （一）用于基建用水的按照 12 小时计算；
- （二）用于经营服务、特种行业用水的按照 8 小时计算；
- （三）用于工业、行政用水的按照 6 小时计算；
- （四）用于生活用水的按照 2 小时计算。

第六章 二次供水

第三十五条（二次供水配建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且应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设施等混用。

鼓励委托所在区域的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统一建设、运行、维护、更新二次供水设施。

第三十六条（二次供水建设管理）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其设计方案应当满足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条件和要求，不得影响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的正常供水。

所在区域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参与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第三十七条（二次供水改造）已经建成不符合技术规范

要求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制定改造计划并推动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规定执行。

需要安装二次供水设施的老旧小区，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编制建设计划、明确资金筹措方式和来源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条件）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二）具备运行、维护二次供水设施的能力及经验；
- （三）配置经过专业培训且符合卫生健康管理要求的从业人员；
- （四）完善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制度；
- （五）完善的应急和治安防范制度；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九条（二次供水水质管理）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水质管理，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操作规程和检测档案，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水质进行检测，定期公示水质情况，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确保用户用水水质、水压符合国家饮用水供应标准。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对二次供水储水等相关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并建立清洗消毒档案。清洗消毒应当于三日前在供水区域内发布公告，清洗消毒时邀

请用户代表现场监督。清洗消毒后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并及时向用户公示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情况和水质检测结果。

二次供水水质出现异常时，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处置工作，确保水质安全。

第四十条（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并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水质、水压以及管理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资金）

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收费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法律责任转致适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对供水单位影响供水安全行为的处罚）城市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城市供水单位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供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时，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者未向所在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影响供水安全的。

第四十四条（盗用转供行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盗用、转供非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相关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卫生健康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一）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
- （二）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 （三）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行政失责追究）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供水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术语与定义）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含二次供水）。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单位通过公共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或居民（统称用户）提供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本条例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设施主要向本单位、本居民小区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其中二次供水，是指将城市公共供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加压调蓄后向居民或者单位提供用水的方式。

本条例所称供水单位，包括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

第四十八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